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易字第7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游少愷

05
06
07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
09 0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：被告游少愷於民國112年6月7日上午8時48分
14 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中正區義
15 一路，往東海街方向，行駛在兩車道中間，至義一路14號臺灣
16 銀行基隆分行前路段，欲右轉進入停車場，應注意能注意
17 而未注意右後方輛，未保持安全間隔，貿然向右轉彎，適同
18 車道右後方告訴人賴瑾庭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19 車，駛至同一地點，見狀煞車不及，告訴人賴瑾庭機車車頭
20 與被告游少愷機車右後車身撞擊，告訴人賴瑾庭人車倒地，
21 受有右側肩胛峰鎖骨關節脫位、右肩擦挫傷、右耳擦挫傷、
22 頭皮鈍挫傷、右膝及右踝擦挫傷之傷害。案經賴瑾庭訴由基
23 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
24 後，因認被告游少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25 害罪嫌。

26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；
27 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
28 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
29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游少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
30 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31

論，並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73號檢察官起訴書1件在卷可稽。嗣告訴人賴瑾庭於本院114年1月14日審判程序時指述：「{對本案處理有何意見？}一、本件調解有成立。二、被告目前已經將新台幣50,000元整全部匯款完成。三、我要撤回本件刑事告訴。（庭呈刑事撤回告訴狀一紙）四、其餘無補充。」等語明確，核與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14日審判程序時供述情節相符，亦有告訴人賴瑾庭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4年1月14日審判筆錄各1件在卷可徵【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1號卷，第103至105頁】。因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施添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謝慕凡